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YueM211-H1 井钻井工程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水清清（监）[2020]—YS—189 号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法人代表：杨学文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斌玉

项目负责人：杜苏婉【（验监）证字第 201663022 号】

监测人员：都力库尼、张毅

审核人员：杨 坤【2017-JCJS-6166232】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电话：	/	电话：	0991-4835555
传真：	/	传真：	0991-4835555
邮编：	841000	邮编：	830000
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里木 油田分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3112050024

名称: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830028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30 日

有效期至: 2023 年 08 月 29 日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监) 证字第 201663022 号

杜苏婉同志于 2016 年 8 月 8 日至 2016 年 8 月 12 日参加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6 年第 63 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杨坤

工作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
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6232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杨坤 同志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参加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6 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井场



井场道路



采油树



井场



井场



井场

目 录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1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3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4

表 4、工程概况.....5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5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20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3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25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30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31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YueM211-H1 井 钻井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东南侧 46km，盖孜库木乡西南侧 14.8km 处				
环境影响报告 表名称	YueM211-H1 井钻井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 表编制单位	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部门	阿克苏地区环境 保护局	审批文号及 时间	阿地环函字〔2019〕128 号，2019 年 03 月 15 日		
初步设计审批 部门	/	审批文号及 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 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 施施工单位	/		
验收调查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 服务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0 年 10 月		
设计井深	井深 7938m	建设项目开 钻日期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完钻井深	井深 7950m	完井日期	2020 年 05 月 30 日		
投资总概算 （万元）	4750	环保投资 （万元）	160	比例 （%）	3.37
实际总投资 （万元）	4700	环保投资 （万元）	145		3.0
项目建设过程 简述（项目立 项~试运行）	塔里木盆地是世界上最大的内陆盆地之一，总面积 56×104km ² ，石油资源储量约为 107.6×108t，天然气资源储量约为 8.39×1012m ³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简称“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油气产量当量已突破 2500 万吨，是中国特大型油田之一。 为满足当前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对石油日益增长的需求，寻找和查明油气资源，通过勘探了解地质状况，认识生油、储油、油气运移、聚集、保存等条件，确定油气聚集的有利地区，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在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东南侧 46km，盖孜库木乡西南侧 14.8km 处，新建				

	YueM211-H1 井钻井工程。 本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东南侧 46km，盖孜库木乡西南侧 14.8km 处，井口地理坐标：东经 82° 48'43"，北纬 40° 48'39"。 2019 年 2 月，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YueM211-H1 井钻井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03 月 15 日，阿克苏地区环保局以“阿地环函字〔2019〕128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该井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开钻，2020 年 05 月 13 日完钻；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试油完井，验收调查期间钻井工程已完成。 2020 年 9 月，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对 YueM211-H1 井钻井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我公司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于 2020 年 6 月进行现场踏勘，在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实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YueM211-H1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方案》（以下简称《验收调查方案》），并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调查结果，从而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	---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1) 生态环境：井场永久占地、临时占地施工区域及敏感点。 (2) 大气环境：项目周围区域及敏感点。 (3) 声环境：噪声源周围区域及敏感点。
调查因子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本项目性质、环境影响特征等，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因子如下： (1) 大气环境 钻井期：施工扬尘、汽车尾气 完井期：扬尘及油气 (2) 水环境 钻井期：施工废水（SS、COD、石油类）；生活污水（BOD、COD 等） 完井期：试油废水 (3) 声环境 钻井期：施工机械噪声 完井期：设备噪声 (4) 固体废物 钻井期：岩屑及泥浆、生活垃圾、土石方 完井期：垃圾 (5) 生态环境 钻井期：水土流失 完井期：生态恢复
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目标，通过实地调查，项目周边环境与环评阶段未发生显著变化。
调查重点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工程设计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 2、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3、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及水土保持。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土壤：《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试行)》(GB36600-2018)表 2 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2、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4、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350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35097-2001）；《油气田钻井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 4、工程概况

4.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4.1.1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东南侧 46km，盖孜库木乡西南侧 14.8km 处，井区处于荒漠戈壁地区。井口地理坐标：东经 82° 48'43"，北纬 40° 48'39"。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图 4-1。周围环境关系见图 4-2。

4.1.2 建设内容

YueM211-H1 井井型为水平井，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开钻，2020 年 05 月 13 日完钻；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试油完井，原设计井深 7938m，实际完钻井深 7950m，目的层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验收调查期间钻井工程已完成。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放喷池	设放喷池 2 个，每个 300m ³ 。	一致
	应急池	设应急池 1 个，300m ³ 。	一致
	垃圾收集箱	井场旁和生活区各设 1 个垃圾收集箱。	一致
	生活污水池	生活区设生活污水池 1 个。	一致
钻井工程	钻井	设备安装，并进行钻井活动，使用 ZJ70 钻机设计井深 7938m，目的层为：奥陶系一间房组。	实际井深 7950m
	测试及完井后处理	钻井至目的层后，对该井油气产能情况进行测试，测试后进行设备搬迁以及钻井产生的“三废”处理。	一致
	供电工程	钻机动力、生活、办公等用电以及试油期井场设备均采用区域内自建电网供电，柴油发电机备用。	国建电网
	供热工程	冬季生活区供暖方式为电采暖，试油期井场设备伴热方式为电伴热。	一致
	供水工程	钻井作业用水及生活用水均就近拉运。	一致
	办公及生活	工程办公及住宿用房均为活动房，共搭建活动房 35 座。	一致
	仓储或其它	设泥浆储备罐 11 个（50m ³ /个），油罐 2 个(8t/个)、生活水罐 1 个(10m ³ /个)，井场设泥浆水罐 2 个（100m ³ /个）。	一致
试油	确定油、气、水产能。了解油、气、水边界变化规律。		一致

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及试油三部分，辅助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等，具体工程内容如下，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图 4-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图 4-2 周围环境关系

4.1.3 井场布置

井场面积为 15400m²(140m×110m)，将修建钻井平台、应急池(300m³)、放喷池（2 个，单个容积 300m³）等设施，撬装设施主要为电机房、泥浆储备罐（约 11 个，50m³/个）、泥浆泵、柴油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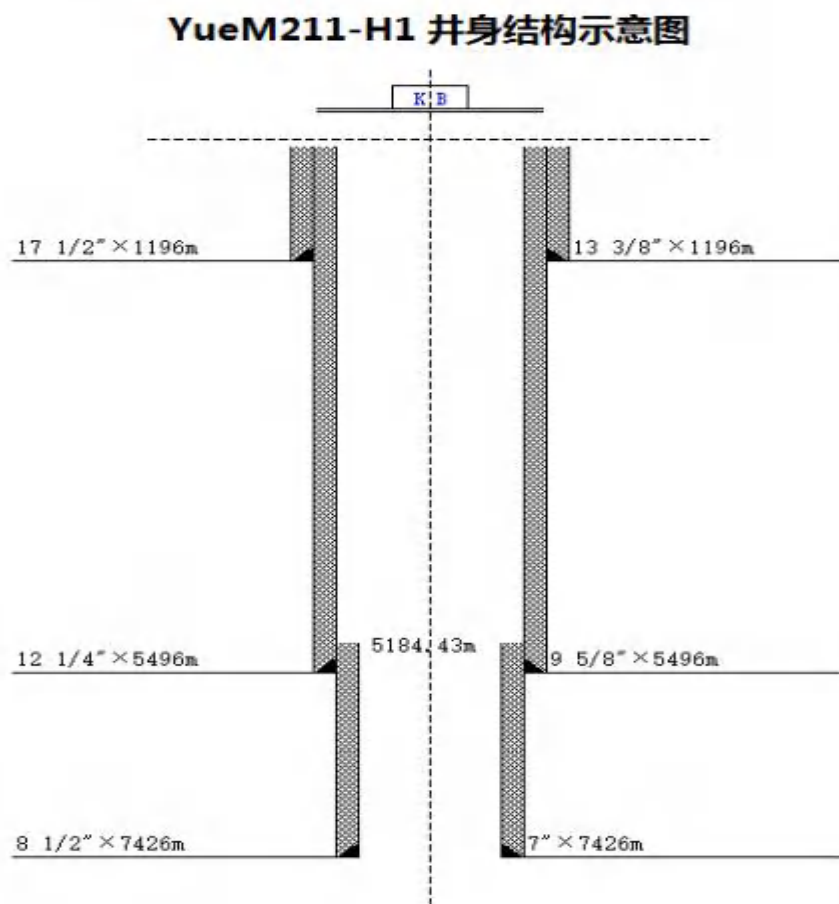


图 4-5 井身结构图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本工程建设规模、地点、工艺与环评计划均一致，涉及的变动主要为井深变动，其他变动为污染物治理方式及去向变动，其他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一致，无重大变动。

(1) 井深变动

YueM211-H1 井井型为水平井，原设计井深 7938m，实际完钻井深 7950m，目的层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

（2）处置方式变动

①废水

环评及批复要求：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钻井工程结束后拉运至塔河南岸作业区生活污水蒸发池。

实际处置方式：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集中存放，钻井工程结束后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处置。

②生活垃圾

环评及批复要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沙雅县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

实际处置方式：生活垃圾以及包装材料等固体废物一律统一收集，集中收集后定期运往轮南垃圾场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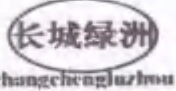
隐蔽工程

根据《隐蔽工程资料》及《YueM211-H1 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工程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池体选址布置避开果园、农田、自然河道、洪冲沟等环境敏感区。

放喷池、应急池防渗采用环保型防渗膜，池底及坡面之表面光滑，没有突出物，池底及坡面浇水夯实后(压实系数 >0.95)铺设防渗膜，防渗膜上方浇筑 100mm 厚 C25 混凝土。

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型防渗膜，池底及坡面之表面光滑，没有突出物，池底及坡面压实后(压实系数分别为 >0.95 、 >0.93)铺筑防渗材料一层，池顶四周防渗膜外搭 1m 长，坡顶四周用钢筋混凝土预制块压顶，池底四角及中间分别用一块钢筋混凝土预制块压边角(压池底的预制块底边设 R20 圆弧，防棱角割破防渗膜)。

根据山东正智土工合成材料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WT2019-069），本项目采用的环保型防渗膜符合 GB/T17643-2011GH-2S 标准，池底及坡面浇水夯实后(压实系数 >0.95)铺设防渗膜，防渗膜上方浇筑 100mm 厚 C25 混凝土；本项目重点防渗区采取防渗结构基本能够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合 格 证	
山东省郓县长城塑料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聚氯乙烯薄膜	参考长度:	m
生产日期:	2019年 02月 03日	规 格:	0.6 mm
重 量:	±0.2kg (净)		±0.2kg (毛)
等 级:	合格品	操作员:	班 组:
地址: 郓城县张营镇城东九公里		业务联系电话:	

防渗膜合格证

工程占地及平面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5400m²，临时占地为 11800m²，包括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等；永久占地为井场占地，占地面积为 3600m² (60m×60m)。

表 4-2 项目占地统计

序号	工程内容	永久占地 (m ²)	临时占地面积 (m ²)
1	井场	3600	/
2	放喷池	/	600
3	应急池	/	300
4	生活污水池	/	300
5	井场临时占地	/	10600
合计		3600	11800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47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7%；实际总投资 4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主要用于废水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噪声污染防治等。

表 4-3 YueM211-H1 井环保工程清单及投资

工程阶段	环保措施和设施	治理对象	计划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钻前工程	苫布	扬尘	5	5
	应急池采用“混凝土+环保防渗膜”两层复合防渗结构。	不落地收集系统出现故障时，存放钻井岩屑。	30	30
	放喷池，采用“混凝土+环保防渗膜”两层复合防渗结构。	钻井工程中的放喷原油。	30	30
钻井工程	压裂废水专用储存罐	压裂废水	20	0
	放喷原油回收罐	废油	20	20
	油罐区地面防渗硬化安装托盘	跑冒滴漏的废油	8	8
	消声器、减振基础 减震垫片等	设备噪声	8	8
	垃圾箱，分类收集	生活垃圾	3	3
	生活污水池，环保防渗膜防渗	生活污水	10	10
完井后	压裂废水加碱中和后拉运至克拉 2 气田中央处理站；岩屑拉运至克拉苏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	岩屑、废水	20	25

	站进行无害化处理。			
污染治理	井场临时占地恢复	临时占地	6	6
合计			160	145

生产工艺流程（附工艺流程图）

项目整个工艺过程主要包括钻前工程(井场平整、废水池、放喷池、钻井平台等建设)、设备搬运及安装、钻井(固井、录井)、测井、油气测试、完井搬迁及污染治理等，钻井作业过程示意图见下图 4-5。

（1）钻前工艺流程

本项目钻前工程主要为进场道路建设、井场以及辅助设施建设。

（2）钻井及完井工程工艺流程

本项目采用常规钻井工艺。钻井时间为 180 天，且为 24 小时连续作业。

本项目常规钻阶段使用的钻机为电钻机，正常钻井作业时动力主要由柴油机和发电机提供，通过钻机、转盘，带动钻杆切削地层，同时由泥浆泵经钻杆将泥浆注入井筒冲刷井底，将切削下的岩屑不断带至地面，整个过程循环进行，使井不断加深，直至目的井深。钻井中途需要停钻，以便起下钻具更换钻头、下套管、固井、替换洗井液和检修设备。

（3）试油气

试油气就是利用专用的设备和方法，对通过地震勘察、钻井录井、测井等间接手段初步确定的可能含气（油）层位进行直接的测试，并取得目的层的产能、压力、温度、油气水性质以及地质资料的过程。

测试前先安装井口防喷专用管线、各种计量设备、油气两相分离设备、原油回收罐等。如评价井有油气资源，则产出液经两相分离器分离后，原油进入原油罐回收，天然气经过管线引至放喷池点火，测试放喷应保证有效时间一般为 96h。

（4）完井

测试完井后，钻井设备拆除、搬迁，钻井液材料全部进行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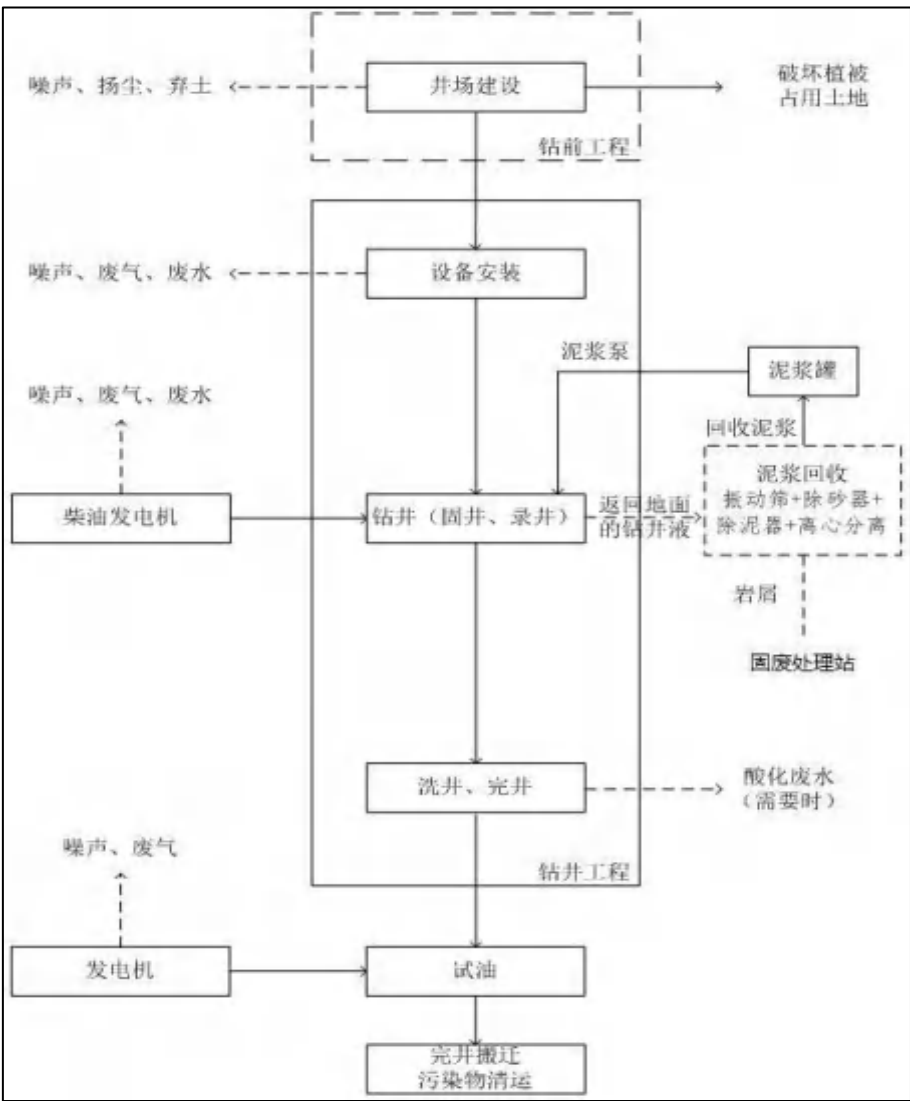


图 4-5 工艺过程示意图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钻井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影响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5400m²，临时占地为 11800m²，包括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等；永久占地为井场占地，占地面积为 3600m² (60m×60m)。

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

2、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

(1) 井场废水

井场废水包括钻井废水和压裂废水。钻井废水采用泥浆不落地装置处理达标后，用于地面降尘或其它综合利用；未产生压裂废水。

(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集中收集后送至库车污水处理厂处置。

3、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测试放喷废气及事故放喷气。

(1) 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

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测试放喷废气

测试放喷采用空中灼烧降低废气的毒性。放喷废气通过燃烧后进行排放，燃烧后转化成水和二氧化碳。

(3) 事故放喷气

钻井过程中，有可能遇到异常高压气层地层，如果井内泥浆密度值过低，达不到井控平衡压力要求，就可能发生井喷，此时利用防喷器迅速封闭井口，若井口压力过高，则打开防喷管线阀门泄压，放喷的气体如含有天然气应立即点火。

根据调查，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放喷气。

4、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泥浆泵，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车、电焊机等。

5、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弃泥浆、钻井岩屑和生活垃圾。

(1) 废弃泥浆、岩屑

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净化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磺化类钻井岩屑收集后拉运至塔南环保站进行无害化处理。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以及包装材料等固体废物一律统一收集，集中收集后定期运往轮南垃圾场处置。

(3) 废油及含油废物

根据塔里木油田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在钻井及试油放喷过程中，采用原油回收

罐，施工车带罐作业，做到原油不落地。同时对柴油机、发电机、油品储罐等设备下方安装接油的托盘。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及含油废物采用钢制铁通收集，交由和静亿达物资再生利用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二、依托工程

1、塔河南岸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

塔河南岸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位于沙雅县南部，站址位于沙漠边缘，接近塔里木盆地，所在区域海拔约 960m，设施的中心坐标为北纬 40°49'29.39"，东经 83°04'57.32"，该环保站的四周均为荒漠，周边无居民点。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批复(新环函[2016]1626 号)。设计固废处理能力 120m³/d，采用高温氧化处理技术对钻井聚磺泥浆岩屑进行无害化处置，即通过高温氧化窑内的高温环境(850℃以上)使钻井固废中的有机质等有毒有害物质氧化、分解，彻底破坏其毒害性，从而达到无害化处理的目的，处理后的固体废物满足标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表 1 综合利用污染限值，用于铺设服务油田生产的各种内部道路、铺垫井场、固废封场覆土等。主要工艺流程包括备料、物料预烘、高温氧化、烟气净化及飞灰固化等工序，能满足本项目处理要求。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5.1 结论

YueM211-H1 井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东南侧 46km，盖孜库木乡西南侧 14.8km 处。地理坐标为：东经 82° 48'43.56"，北纬 40° 48'42.49"。钻井深度为斜深 7935m/垂深 7415m，井场面积为 15400m²(140m×110m)，将修建钻井平台、应急池(300m³)放喷池（2 个，单个容积 300m³）等设施，撬装设施主要为电机房、泥浆储备罐（约 11 个，50m³/个）、泥浆泵、柴油罐等，设计钻井周期为 210 天，总投资 4750 万元。

5.2 项目建设产业政策

项目为石油勘探钻井工程。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3 年第 21 号)的有关规定，天然气开采钻井工程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 7 条“石油、天然气”第一款“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及开采”中的勘探，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5.3 工程选址合理性分析

YueM211-H1 井选址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东南侧 46km，盖孜库木乡西南侧 14.8km 处，南临塔克拉玛干大沙漠，属戈壁地带。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固定集中人群等敏感区，项目选址已避开塔里木河沙雅段中游湿地自然保护区(自治区级)、塔里木胡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沙雅县盖孜库木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选址的交通路线选择穿越该区域的油田公路，未依托周围乡镇农村道路。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年修订)》和《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管理办法》(林沙发[2015]66 号)中相关要求，项目选址合理。

5.4 环境质量现状

5.4.1 环境空气

项目环境空气质量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综合各项监测项的结果，该项目区附近空气质量合格。

5.4.2 声环境

项目周围区域空旷无工矿企业，项目背景噪声值较低，声环境质量满足《声

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项目区附近声环境质量达标。

5.5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钻井期间采取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为：

①测试放喷采用放喷管线接至放喷池点火放空，有效降低了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②若有压裂废水产生，暂存在酸碱收集罐内，加碱中和后拉运至塔河南岸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集中存放，钻井工程结束后拉运至塔河南岸作业区生活污水蒸发池。

③泥浆分离后循环使用，完钻后拉至下一口井再利用；磺化泥浆收集后拉运至塔河南岸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聚合物泥浆岩屑经脱水（固液分离方式）后，固相放置于岩屑池内掩埋，液相（废水）用于地面降尘或其它综合利用；废油及含油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运往沙雅县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④钻井噪声主要为钻井过程中柴油发电机组噪声、泥浆泵噪声和钻机噪声等设备的运行产生较大的连续性噪声。柴油发电机、泥浆泵等产噪较大的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并放置在单独隔声间内等降噪措施。

⑤完井后清理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中废水与固体废弃物，之后清除防渗膜，并对上述临时占地平整。

⑥燃料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NOX、烃类、CO、SO₂，项目地势空旷，扩散条件良好，加之废气排放量不大，因此柴油发电机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综上所述，钻井过程中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5.6 风险防治措施

钻井过程中主要环境风险是井喷事故，应做好风险防范工作，防止对周围环境、工作人员以及周围群众人身安全造成的危害。本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制定的预案切实可行、有效。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后，其发生事故的概率较低，其环境危害也是较小的，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

项目完钻后试井后，如在试井过程中发现油气资源可供开采，则安装采油树，结合区块开发规划，在适当时间进行滚动开发，按照要求再进行区块开发、

地面工程建设、单井试采环境影响评价，未进行以上工作时不得进行油气开采。

5.7 评价结论

由以上的评价结论可知，项目作为“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及开采”中的勘探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采取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防治措施以及生态保护措施可行有效，在建设过程认真实施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切实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后，环境风险能达到可以接受水平。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可行。

5.8 环境保护建议

本评价根据项目特点，提出以下环境保护建议：

(1) 认真落实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环保措施的落实，确保钻井过程产生的废弃物妥善处置，以保护环境不受影响。

(2) 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并根据当地情况完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在事故时能将危害控制在最低限度。

(3) 完井后做好临时占地的恢复工作。

(4) 在钻井完毕办理交接手续时，接收方应对废弃物处置作为重要的验收指标，未达到环保要求时不得进行交接，直至满足要求时方可进行交接。

5.9 批复要求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阿地环函〔2019〕337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由你公司报送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YueM211-H1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拟建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东南侧 46km，盖孜库木乡西南侧 14.8km 处。地理坐标为：东经 82° 48'43.56" 北纬 40° 48'42.49"。井场面积为 15400m²，将修建钻井平台、应急池(300m³)、放喷池(2 个，单个容积 300m³)等设施，撬装设施主要为电机房、泥浆储备罐（约 11 个，50m³/个）、泥浆泵、柴油罐等。该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47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37%。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油气资源的开发，促进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沙雅县环保局初审意见（沙环建[2019]10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的开发。认真落实该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管。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道路，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尽可能采用电能，柴油作为备用；严禁车辆随意行驶，优化运输路线，做好道路扬尘、噪声等污染的消减措施，将各项污染造成的影响水平降到最低；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施工废水和废渣。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对发电机、泥浆泵等设施隔震垫、弹性垫料和消声器等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厂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压裂废水和生活污水。压裂废水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拉运至塔河南岸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钻井工程结束后拉运至塔河南岸作业区生活污水蒸发池。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岩屑和生活垃圾等。本项目使用聚合物泥浆及聚磺体系泥浆。钻井期间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达到泥浆和岩屑分离，泥浆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外排。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岩屑、泥浆经依托设施（符合要求）“钻井废弃物不落地达标处理技术”进行分离后，处理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的相关要求按指定用途进行综合利用，不得放入应急池暂存。聚合物泥浆岩屑经脱水（固液分离方式）后，经撬装设施处理后，直接干化或采用机械脱水方式后用于修路、铺垫井场或就地掩埋，液相（废水）用于地面降尘或其它综合利用。聚磺体系泥浆钻井岩屑经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经撬装设施处理后清运至塔河南岸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沙雅县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含油废物统一收集后交

由有资质的环保治理单位进行妥善处理。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开展建设单位自主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步开发程序。

五、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沙雅县环保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阿克苏地区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03 月 15 日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6.1.1 生态影响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5400m²，临时占地为 11800m²，包括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等；永久占地为井场占地，占地面积为 3600m² (60m×60m)。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建设占地情况进行了补偿，建设前后不改变生态功能区主要生态服务功能，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土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占地情况，向拜城县国土资源局予以补偿。

根据《YueM211-H1 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施工过程中各类池体开挖及平整井场造成的地面扰动。生态保护措施落实如下：

(1) 建设工程中占用土地尽可能少，已落实；

(2) 开挖应急池、放喷池应及时将土方用于井场平整，避免弃土长时间堆放，同时尽量减少堆放坡度，已落实；

(3) 工程场地建设时，严禁超挖，已落实。

6.1.2 废水

(1) 井场废水

井场废水包括钻井废水和压裂废水。钻井废水采用泥浆不落地装置处理达标后，用于地面降尘或其它综合利用；未产生压裂废水。

(2) 生活污水

钻井期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03m³，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集中存放，由库车苏丰商贸有限公司定期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清理。

6.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测试放喷废气及事故放喷气。

(1) 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

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测试放喷废气

测试放喷采用空中灼烧降低废气的毒性。放喷废气通过燃烧后进行排放，燃烧后转化成水和二氧化碳。项目放喷池内壁由混凝土砌成，外侧设有钢筋水泥墙及钢板。

本项目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周围无植被，地势空旷，便于废气扩散。

(3) 事故放喷气

钻井过程中，有可能遇到异常高压气层地层，如果井内泥浆密度值过低，达不到井控平衡压力要求，就可能发生井喷，此时利用防喷器迅速封闭井口，若井口压力过高，则打开防喷管线阀门泄压，放喷的气体如含有天然气应立即点火。

根据调查，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防喷气。

6.1.4 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泥浆泵，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机、电焊机等。这种施工噪声贯穿于整个施工过程，待所有钻井工程结束后影响将消失。

在钻井过程中，高噪音设备设置了隔震垫和消声器，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6.1.5 固体废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弃泥浆、钻井岩屑和生活垃圾。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弃泥浆、钻井岩屑和生活垃圾。

(1) 废弃泥浆、岩屑

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净化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磺化类钻井岩屑产生量为 2034m³，收集后拉运至塔南环保站进行无害化处理。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8t，集中收集后由库尔勒市宏程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定期运往轮南垃圾场处置。

(3) 废油及含油废物

根据塔里木油田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在钻井及试油放喷过程中，采用原油回收罐，施工车带罐作业，做到原油不落地。同时对柴油机、发电机、油品储罐等设备下方安装接油的托盘。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及含油废物产生量为 810L，采用钢制铁通收集，交由和静亿达物资再生利用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6.2 风险事故

在钻井和试油过程中，由于人为因素或自然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发生原油或含油污水的泄漏事故，甚至发生火灾、爆炸等，给环境带来严重的污染。

钻井、试油作业事故防范措施：

（1）在生产中采取有效预防措施，严格遵守钻井的安全规定，在井口安装防喷器和控制装置，杜绝井喷的发生。

（2）井控操作实行持证上岗，各岗位的钻井人员有明确的分工，并且应经过井控专业培训。在油层钻进过程中，每班进行一次防喷操作演习。

（3）井场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灯具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井场安装探照灯，以备井喷时钻台照明。

（4）在井架、井场路口等处设风向标，发生事故时人员迅速向上风向疏散。

（5）按消防规定配备灭火器、消防铁锹和其它消防器材。

（6）根据项目的生产特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制定并颁布了《塔里木油田公司开发事业部哈得作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由拜城县环境保护局以 652924-2019-001 备案完成，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钻井期间	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管。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道路，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尽可能采用电能，柴油作为备用；严禁车辆随意行驶，优化运输路线，做好道路扬尘、噪声等污染的消减措施，将各项污染造成的影响水平降到最低；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施工废水和废渣。	根据《YueM211-H1 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施工过程中各类池体开挖及平整井场造成的地面扰动。生态保护措施落实如下：建设工程中占用土地尽可能少，已落实；开挖应急池、放喷池应及时将土方用于井场平整，避免弃土长时间堆放，同时尽量减少堆放坡度，已落实；工程场地建设时，严禁超挖，已落实。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对发电机、泥浆泵等设施隔震垫、弹性垫料和消声器等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厂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要求。	在钻井过程中，高噪音设备设置了隔震垫和消声器，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压裂废水和生活污水。压裂废水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拉运至塔河南岸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钻井工程结束后拉运至塔河南岸作业区生活污水蒸发池。	井场废水包括钻井废水和压裂废水。钻井废水采用泥浆不落地装置处理达标后，用于地面降尘或其它综合利用；未产生压裂废水。钻井期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03m ³ ，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集中存放，由库车苏丰商贸有限公司定期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清理。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岩屑和生活垃圾等。本项目使用聚合物泥浆及聚磺体系泥浆。钻井期间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达到泥浆和岩屑分离，泥浆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外排。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岩屑、泥浆经依托设施（符合要求）“钻井废弃物不落地达标处理技术”进行分离后，处理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的相关要求按指定用途进行综合利用，不得放入应急池暂存。聚合物泥浆岩屑经脱水（固液	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净化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磺化类钻井岩屑产生量为 2034m ³ ，收集后拉运至塔南环保站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8t，集中收集后由库尔勒市宏程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定期运往轮南垃圾场处置。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及含油废物产生量为 810L，采用钢制铁通收集，交由和静亿达物资再生利用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分离方式)后,经撬装设施处理后,直接干化或采用机械脱水方式后用于修路、铺垫井场或就地掩埋,液相(废水)用于地面降尘或其它综合利用。聚磺体系泥浆钻井岩屑经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经撬装设施处理后清运至塔河南岸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沙雅县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含油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环保治理单位进行妥善处理。		
其他环保要求	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根据项目的生产特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制定并颁布了《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开发事业部哈得作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19年3月13日由拜城县环境保护局以652924-2019-001备案完成,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开展建设单位自主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步开发程序。	2020年12月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YueM211-H1井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沙雅县环保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无重大变动。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8.1 监测期间工况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6 日-11 月 8 日对 YueM211-H1 井钻井工程项目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为井场土壤；因验收期间 YueM211-H1 已完钻，在周边在钻井（YueM2-H10 井）进行监测作为参照，监测内容为钻井期间无组织废气、噪声

8.2 土壤

监测布点：YueM211-H1 井井内；

根据本项目特征污染因子，监测项目：pH、石油烃 C₁₀-C₄₀；

监测时间及频次：一天，1 次/天；

执行标准：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石油烃（C₁₀-C₄₀）4500mg/kg。

质控措施：每批样品每个项目按分析方法测定 2~3 个实验室空白值，每批样品每个项目随机抽取 10%实验室平行样，每批样品每个项目带质控样 1~2 个。

土壤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1；本项目土壤监测结果见表 8-2。

表 8-1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pH、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YueM211-H1 井井内	一天，一天 1 次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4500mg/kg

表 8-2 土壤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YueM211-H1 井井场		采样深度	0-20cm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满足
1	pH（无量纲）	8.81	/	满足
2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18	4500	满足

监测结果：测得 YueM211-H1 井井场土壤石油烃（C₁₀-C₄₀）监测值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

8.3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两天，一天 3 次；

监测布点：YueM2-H10 井井场周界，监测点位图见图 8-1；

执行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

质控措施：依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HJ664-2013）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废气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实验室天平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点位、频次表见表 8-3；监测点位图见图 8-1；气象因子见表 8-4；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5。

表 8-3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	YueM211-H1 井井场周界外四周	连续两天，一天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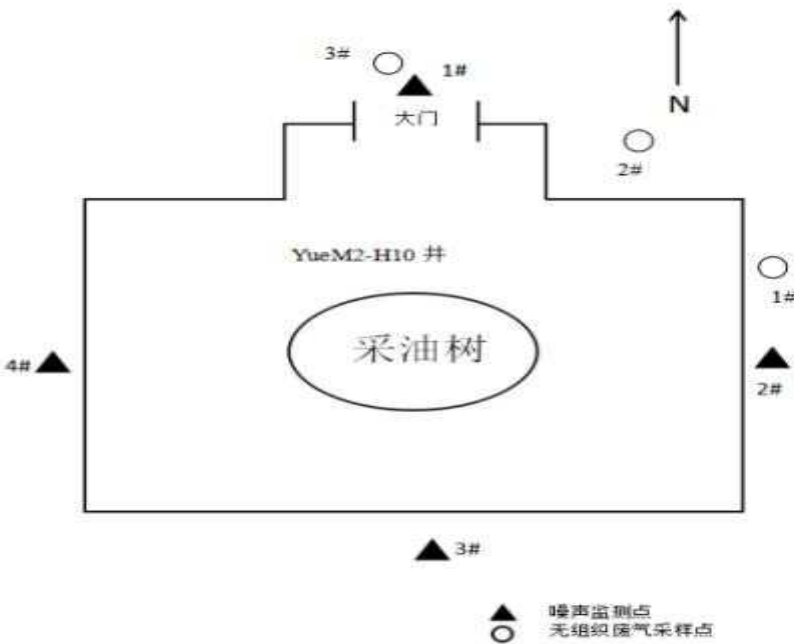


图 8-1 监测点位图

表 8-4 气象因子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风速 (m/s)	风向
1# 东侧厂界外 5 米处	2020 年 11 月 7 日	1-1-1	10:18	1.5	西南
		1-1-2	11:32	1.4	西南
		1-1-3	12:50	1.7	西南
	2020 年 11 月 8 日	1-2-1	10:05	2.1	西南
		1-2-2	11:21	2.3	西南
		1-2-3	12:31	2.4	西南
2# 东北侧厂界 外 5 米处	2020 年 11 月 7 日	2-1-1	10:22	1.4	西南
		2-1-2	11:36	1.4	西南
		2-1-3	12:55	1.6	西南
	2020 年 11 月 8 日	2-2-1	10:10	2.2	西南
		2-2-2	11:25	2.3	西南
		2-2-3	12:34	2.3	西南
3# 北侧厂界外 5 米处	2020 年 11 月 7 日	3-1-1	10:27	1.5	西南
		3-1-2	11:41	1.4	西南
		3-1-3	12:59	1.6	西南
	2020 年 11 月 8 日	3-2-1	10:15	2.1	西南
		3-2-2	11:30	2.4	西南
		3-2-3	12:38	2.3	西南

表 8-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0 年 11 月 7 日	2020 年 11 月 8 日
1# 东侧厂界外 5 米处	第一次	1.32	1.48
	第二次	1.30	1.52
	第三次	1.29	1.48
2# 东北侧厂界外 5 米处	第一次	1.24	1.50
	第二次	1.26	1.54
	第三次	1.29	1.50
3# 北侧厂界外 5 米处	第一次	1.37	1.52
	第二次	1.37	1.54
	第三次	1.41	1.53

最大值	1.54
排放限值	4.0
是否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5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8.4 噪声

监测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监测时间及频次：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监测布点：井场厂界四周；

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70dB(A)，夜间：55dB(A)。

质控措施：噪声监测采取的质控措施：依据《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技术规范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气象条件风速小于 5，无雨雪情况；噪声统计分析仪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仪器使用前后均使用声级校准器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6；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7。

表 8-6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厂界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井场厂界四周	昼间、夜间 1 次/ 天，连续 2 天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8-7 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Leq[dB (A)]）

测点	测点位置	2020 年 11 月 7-8 日		2020 年 11 月 8-9 日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场界外 1 米处	54	51	53	50	/
2#	东侧场界外 1 米处	57	54	56	52	/
3#	南侧场界外 1 米处	56	52	54	51	/
4#	西侧场界外 1 米处	54	51	52	50	/
标准值		70	55	70	5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监测结果：本项目两天昼间、夜间的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钻井期、试油期） 钻井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试油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运行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项目属于非污染类项目，以生态调查为主。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表 9-1 监测计划实施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测项目</th><th>监督、监测内容</th><th>实施单位</th><th>实施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施工过程控制</td><td>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td><td>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td><td>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td></tr> <tr> <td>施工现场清理</td><td>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监督点：施工现场。</td><td>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td><td>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td></tr> </tbody> </table>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实施情况	施工过程控制	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	施工现场清理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监督点：施工现场。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实施情况												
施工过程控制	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												
施工现场清理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监督点：施工现场。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项目施工过程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要求进行管理，建设期间未收到任何投诉。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10.1 调查结果

10.1.1 生态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5400m²，临时占地为 11800m²，包括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等；永久占地为井场占地，占地面积为 3600m² (60m×60m)。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建设占地情况进行了补偿，建设前后不改变生态功能区主要生态服务功能，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土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占地情况，向拜城县国土资源局予以补偿。

根据《YueM211-H1 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施工过程中各类池体开挖及平整井场造成的地面扰动。生态保护措施落实如下：

(1) 建设工程中占用土地尽可能少，已落实；

(2) 开挖应急池、放喷池应及时将土方用于井场平整，避免弃土长时间堆放，同时尽量减少堆放坡度，已落实；

(3) 工程场地建设时，严禁超挖，已落实。

10.1.2 废水

井场废水包括钻井废水和压裂废水。钻井废水采用泥浆不落地装置处理达标后，用于地面降尘或其它综合利用；未产生压裂废水。钻井期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03m³，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集中存放，由库车苏丰商贸有限公司定期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清理。

10.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测试放喷废气及事故放喷气，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放喷气。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10.1.4 噪声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期间，对高噪音设备采取了隔声和减震措施，控制了噪声的影响。

10.1.5 固体废物

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净化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磺化类钻井岩屑产生量为 2034m³，收集后拉运至塔南环保站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8t，集中收集后由库尔勒市宏程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定期运往轮南垃圾场处置。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及含油废物产生量为 810L，采用钢制铁通收集，交由和静亿达物资再生利用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10.2 监测结果

10.2.1 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 YueM211-H1 井井场土壤石油烃（C10-C40）监测值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

10.2.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YueM2-H10 井（YueM211-H1 井周边在钻井）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10.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YueM2-H10 井（YueM211-H1 井周边在钻井）昼间、夜间的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10.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项目的生产特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制定并颁布了《塔里木油田公司开发事业部哈得作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由拜城县环境保护局以 652924-2019-001 备案完成，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

10.4 环境管理检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成立有质量安全环保处，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并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等。自项目运营以来，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2020 年 12 月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YueM211-H1 井井

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报告结论如下：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YueM211-H1 井钻井工程自环境监理介入后，施工单位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严格落实了施工期间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间本工程基本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措施以及生态保护措施等。

环境监理结果表明，本项目施工期无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

10.5 调查结论

经过对本项目现场勘查、资料查阅、施工期的回顾以及核查环境保护“三同时”设施，可以得出结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对《关于 YueM211-H1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19〕128 号）文，中的有关批复意见进行建设施工，基本落实了钻井及试油期间各项环保措施以及营运期环保“三同时”要求；本项目实际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基本一致，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基本能按照施工设计文件、环评批复内容执行，监测结果满足相关要求。

10.6 建议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定期巡检。

注释

一、附件：

附件一、委托书；

附件二、《关于 YueM211-H1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19〕128 号）；

附件三、《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油质安字〔2016〕20 号）；

附件四、危废处置协议、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附件五、钻井固废转移联单；

附件六、生活垃圾清运协议、转移联单；

附件七、生活污水清运协议、转移联单；

附件八、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附件九、项目征地协议；

附件十、监测报告；

附件十一、监理报告；

附件十二、隐蔽工程资料。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YueM211-H1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B0710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东南侧 46km，盖孜库木乡西南侧 14.8km 处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石油开采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82° 48'43", 北纬 40° 48'39"	
	设计生产能力	井深 7938m				实际生产能力	井深 7950m		环评单位	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阿克苏地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阿地环函字〔2019〕12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05 月 3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47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60		所占比例 (%)	3.37	
	实际总投资	47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45		所占比例 (%)	3.0	
	废水治理 (万元)	10	废气治理 (万元)	/	噪声治理 (万元)	8	固废治理 (万元)	116	绿化及生态 (万元)	11	其它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280073504911XG		验收时间	2020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 削减 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 (9)	全厂 核定 排放 总量 (10)	区域 平衡 替代 削减 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关与项目有的 其它特征污 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委托书；

环境竣工验收任务委托书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单位对以下项目进行环境竣工验收工作，请贵单位根据有关规范要求，精心组织，合理安排，尽快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塔里木油田公司油气田产能建设事业部

2020年9月29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1	K12-H16 井钻井工程	21	大北 12-9 井钻井工程	41	YM7-H18 井集输工程
2	YM7-H18 井钻井工程	22	大北 903 井钻井工程	42	博孜 18 井集输工程
3	Ke56-1 井钻井工程	23	大北 1202 井钻井工程	43	YueM2-2C1 井钻井工程
4	YueM211-H1 井钻井工程	24	ZG22-H6 井钻井工程	44	T240-23H 井钻井工程
5	HA15-17X 井钻井工程	25	中古 191H 井钻井工程	45	克深 24-6 井集输工程
6	HA15-18X 井钻井工程	26	HA16-12X 井钻井工程	46	HA9-14X 井集输工程
7	迪那 2-H18 井钻井工程	27	玉科 302H 井钻井工程	47	HA15-H17 井集输工程
8	YueM22-H3 井钻井工程	28	HA11-9X 井集输工程	48	YUKE201-H6 井集输工程
9	Ke56-5 井钻井工程	29	克深 8-2T 集输工程	49	YUKE201-H8 井集输工程
10	Ke5101-1X 井钻井工程	30	富源 213H 井钻井工程	50	DB101-4 井集输工程
11	JY7-5X 井钻井工程	31	HA15-18X 井集输工程		
12	BZ3-3X 井钻井工程	32	ZG266H 井钻井工程		
13	YM33-H5 井集输工程	33	博孜 301 井集输工程		
14	FY202-H2 井钻井工程	34	ZG262-3X 井钻井工程		
15	YueM802-H2 井钻井工程	35	克深 241-2 井集输工程		
16	YM17-2H 井钻井工程	36	克深 24-5 井单井集输工程		
17	YD103-H1 井钻井工程	37	克深 24-11 井单井集输工程		
18	FY201-H4 井钻井工程	38	克深 8-7 井集输工程		
19	FY201-H6 井钻井工程	39	ZG16-H5 井钻井工程		
20	YueM2-H7 井钻井工程	40	DN2-H18 井集输工程		

附件二、《关于 YueM211-H1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19〕128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阿克苏地区环境保护局

阿地环函字〔2019〕128 号

**关于对 YueM211-H1 井钻井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由你公司报送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YueM211-H1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拟建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东南侧46km，盖孜库木乡西南侧14.8km处。地理坐标为：东经82°48'43.56"，北纬40°48'42.49"。井场面积为15400m²，将修建钻井平台、应急池(300m³)、放喷池（2个，单个容积300m³）等设施，撬装设施主要为电机房、泥浆储备罐（约11个，50m³/个）、泥浆泵，柴油罐等。该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总投资47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3.37%。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油气资源的开发，促进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沙雅县环保局初审意见（沙环建〔2019〕10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

— 1 —

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的开发。认真落实该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管。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道路，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尽可能采用电能，柴油作为备用；严禁车辆随意行驶，优化运输路线，做好道路扬尘、噪声等污染的消减措施，将各项污染造成的影响水平降到最低；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施工废水和废渣。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对发电机、泥浆泵等设施隔震垫、弹性垫料和消声器等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厂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压裂废水和生活污水。压裂废水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拉运至塔河南岸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钻井工程结束后拉运至塔河南岸作业区生活污水蒸发池。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该项目产

— 2 —

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岩屑和生活垃圾等。本项目使用聚合物泥浆及聚磺体系泥浆。钻井期间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达到泥浆和岩屑分离，泥浆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外排。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岩屑，泥浆经依托设施（符合要求）“钻井废弃物不落地达标处理技术”进行分离后，处理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

(DB65/T 3997-2017)的相关要求按指定用途进行综合利用，不得放入应急池暂存。聚合物泥浆岩屑经脱水（固液分离方式）后，经撬装设施处理后，直接干化或采用机械脱水方式后用于修路、铺垫井场或就地掩埋，液相（废水）用于地面降尘或其它综合利用。聚磺体系泥浆钻井岩屑经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经撬装设施处理后清运至塔河南岸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沙雅县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含油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环保治理单位进行妥善处理。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开展建设单位自主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步开发程序。

五、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沙雅县环保局负责，地区环

— 3 —

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代章）
2019年3月15日

抄送：局领导、危管中心、监察支队、监测站、库车县环保局
阿克苏地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3月15日

— 4 —

附件三、《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油质安字〔2016〕20号）；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处室文件

油质安字〔2016〕20号

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 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油田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塔里木油田分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实现清洁绿色发展，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质量安全环保处修定了《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附件四、危废处置协议、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正本

合同编号: 2020-3210

2020 年巴州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定作方(甲方):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承揽方(乙方): 和静亿达物资再生利用回收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新疆·库尔勒

签订日期: 2020 年 7 月 1 日



定作人(甲方):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注册地: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天山西路 11 号 2#、4#栋

纳税人识别号: 91652801MA77T8N37A

法定代表(负责)人: 景英华

承揽人(乙方): 和静亿达物资再生利用回收有限公司

注册地: 新疆巴州和静县二二三团(二师库西经济工业园区重工业区)

纳税人识别号: 9165282739799839XH

法定代表(负责)人: 赵光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0 年巴州危险废物委托处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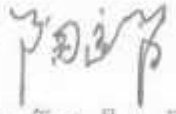
1 项目概况: 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种类: 主要包括废旧机油、罐底油泥、成品油污染的土壤、废弃油基泥浆、油基钻屑、油浸的手套、废弃的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的化学用品等。

1.1 项目名称: 2020 年巴州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1.2 实施地点: 公司所属各钻井队作业现场

序号	单位	施工区域
1	90008 钻井队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轮台县、且末县 阿克苏地区: 库车县、拜城县、温宿县、沙雅县、新和县 和田地区: 民丰县
2	90001 钻井队	
3	80018 钻井队	
4	80017 钻井队	
5	80006 钻井队	
6	80005 钻井队	
7	70202 钻井队	
8	70139 钻井队	
9	70138 钻井队	
10	70137 钻井队	
11	70226 钻井队	
12	70096 钻井队	
13	70095 钻井队	
14	70093 钻井队	
15	70089 钻井队	
16	70048 钻井队	
17	70045 钻井队	

备注: 危废委托处置按各单位实际申报数量进行拉运处置。

 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合同专用章	 乙方：和静亿达物资再生利用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0年7月1日	签订时间：2020年7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27397968030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名称 和静亿达物资再生利用回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04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年07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赵光友		营业期限 2014年07月01日至2044年06月30日			
经营范围 (I类)废矿物油的收集、贮存、利用、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石油原油清理工程;利用植物油的废料植物包角(油膜)加工、销售;植物酯化油、生物柴油(脂肪酸甲酯)石油沥青、道路沥青、改性沥青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新疆巴州和静县二三团(二师库西垦区工业园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172.31.140.247/Tmp/ica/CertTablePrintView.do>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0-4

附件五、钻井固废转移联单；

YueM211-H1 2019.12.7-1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No: 1904671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YueM211-H1 产生单位 普力 7008P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陈克平 电话 991-660585	
废弃物名称 泥岩屑 形态 固液混合 数量 13m³	
发运人 陈克平 运达地 塔南	转移时间 2019 年 12 月 7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巴什 宏程	运输日期 2019 年 12 月 7 日 车牌号 津 A 6050
运输起点 YueM211-H1 起由地	运输终点 塔南 运输人签字 李静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工程建设管理部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李静	电话 0996-2170001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单位 塔南南界 接收站接收 巴什 宏程	单位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13
接收人 赵利鑫	电话 131 5024 8039 接收日期 2019 年 12 月 7 日

TN6806

YueM211 H1 2020.1.16-034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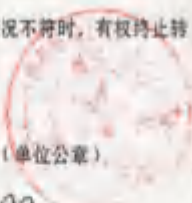
No: 1904646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YueM211-H1</u> 产生单位 <u>塔里木油田分公司</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陈永平</u> 电话 <u>18096940919</u>	
废弃物名称 <u>固液废石化泥状</u> 形态 <u>固液</u> 数量 <u>12方</u>	
发运人 <u>陈永平</u> 运达地 <u>塔南2-2C</u> 转移时间 <u>2020</u> 年 <u>1</u> 月 <u>16</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宏远</u> 运输日期 <u>2020</u> 年 <u>1</u> 月 <u>16</u> 日 车牌号 <u>新R23386</u>	
运输起点 <u>YueM211-H1</u> 经由地 <u>塔南2-2C</u> 运输终点 <u>塔南2-2C</u> 运输人签字 <u>EJH</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单程30公里 开始时间 2019.11.15 1839921062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塔里木油田分公司</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常明圣</u> 电话 <u>1397876899</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u>塔南</u> 环保接收 <u>巴州华洋</u> 单位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12m³</u>	
接收人 <u>姚海</u> 电话 <u>18699650277</u> 接收日期 <u>2020</u> 年 <u>1</u> 月 <u>16</u> 日	

13:50 TH2520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Yuem211-H1 20200318-083 No: 0000841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第一联
井号 <u>Yuem211-H1</u> 产生单位 <u>普光70089</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陈平</u> 电话 <u>18096940929</u>			
废弃物名称 <u>黄化泥浆</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12方</u>			
发运人 <u>陈平</u> 运达地 <u>塔南2-2C</u> 转移时间 <u>2020</u> 年 <u>3</u> 月 <u>18</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生产单位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宏基公司</u> 运输日期 <u>2020</u> 年 <u>3</u> 月 <u>18</u> 日 车牌号 <u>新R23386</u>			
运输起点 <u>Yuem211-H1</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塔南2-2C</u> 运输人签字 <u>王波</u> <u>18399210622</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u>单程30公里，开始时间2019-11-5</u>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接收单位
属地管理单位 <u>产建塔北项目经理部</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李军</u> 电话 <u>17397876899</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塔南 环保与接收 <u>巴州华海</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10m³</u>			接收日期
接收人 <u>曹成志</u> 电话 <u>18060008301</u> 接收日期 <u>2020</u> 年 <u>3</u> 月 <u>18</u> 日			
16:00 <u>李军</u>			
TH2852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YueM211-H1 2020.20-119 No: 0000877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YueM211-H1 产生单位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陈永平 电话 18096940929 废弃物名称 酸化泥浆 形态 固状 数量 12方 发运人 陈永平 运达地 塔南环保处 2-2C 转移时间 2020 年 4 月 20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宏宝公司 运输日期 2020 年 4 月 20 日 车牌号 冀FR23386 运输起点 YueM211-H1 经由地 塔南 2-2C 运输终点 塔南 2-2C 运输人签字 王波 单程 30公里 开车时间 2020.4.15 1839920622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陈永平 电话 13999621522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塔南 环保接收 巴州华清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12m³ 接收人 董成 电话 1896206880 接收日期 2020 年 4 月 20 日	

第一联 生产单位

16:10

TH3080

钻井(试油、修井) 废弃物转移联单	
YueM211-H1 2020-6-9-152 编号 0001455	
第一部分: 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YueM211-H1 产生单位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张明 电话 0991 6605385	
废弃物名称 石炭化泥饼 形态 固状 数量 12方	
发运人 张明 运达地 塔南22C 转移时间 2020年6月9日	
第二部分: 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宏泰 运输日期 2020年6月9日 车牌号 新R23386	
运输起点 YueM211-H1 经由地 运输终点 塔南22C 运输人签字 王波	
单程 30公里 开始时间 20/6/15 1839940622	
第三部分: 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王新建 电话 1337040566	
第四部分: 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收。	
塔南 环保站接收 巴州华洋 单位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12方	
接收人 姚钢 电话 18699650213 接收日期 2020年6月9日	

11:33

TH3249

附件六、生活垃圾清运协议、转移联单；

副本	
合同编号： 2019-7361	
2020 年生产生活 垃圾清运合同	
托运人（甲方）：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承运人（乙方）：库尔勒市宏程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20 年 2 月 1 日	
签订地点：新疆·库尔勒	

2020 年生产生活垃圾清运合同

托运人（甲方）：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住所地：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天山西路 1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MA77T8N37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景英华

承运人（乙方）：库尔勒市宏程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 218 国道东侧、安庆大道北侧

营业执照号：91652801754599558H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宏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环境保护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乙方为甲方提供钻井现场（前线基地）生产生活垃圾清运处置服务 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2 合同标的：按计划使用乙方车辆，用于施工现场的生产生活垃圾清运处置服务。

3 标的金额：小写：99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元整（含 9%增值税，如遇国家税率调整，按新税率执行），以实际工作量为准。

3.1 运输方式：陆运。

3.2 钻井队日常生产、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费用为：3880 元/月·队（不含税）。轮南基地日常生产、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费用为：3880 元/月（不含税）。如有新增基地的垃圾清运，签订补充协议或者另行协商决定。

3.3 生产生活垃圾清运不分距离远近执行统一价格。

3.4 原则上垃圾每月清运两次，如遇特殊情况可按甲方要求增加一次（增加次数不计费）。

3.5 垃圾清运服务费用含垃圾装卸费、运输费、处置费、人工费、油料费、路桥费等各项费用。

3.6 结算方式：

3.6.1 乙方结算时持巴州分公司井队工作量确认单及垃圾处理站签认的生产生活垃圾转运联单，到甲方生产协调科确认工作量。

15.3 因关联交易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上级
领导机构协商解决。如上级领导机构在___/___月内仍未能协商解决，双方同意按
照本协议___/___(第 15.1 或第 15.2)约定的方式解决。

16 通知

甲方：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通讯地址、邮编：新疆巴州库尔勒天山西路 11 号 841600

联系人：李玉章

联系电话/传真：0996-6800919

乙方：库尔勒市宏程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 218 国道东侧，安庆大道北侧

联系人：周飞

联系电话/传真：13779300358

17 其他约定

17.1 本合同一式六份，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 附件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00939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YueM211-H1	产生单位 7008971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林楠	电话 13219978686
废弃物名称	生活垃圾	形态 固体 数量 7008971
发运人	林楠	运达地 乾南 转移时间 2020年6月1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更东星	运输日期 2020年6月1日 车牌号 皖51853
运输起点	塔里木H1	经由地
运输终点	乾南	运输人签字 陈光平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电话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单位	乾南 环保站	接收单位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7008971	接收人 杨子超
电话	15276154898	接收日期 2020年6月2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80933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YueM211-H1 产生单位 700897队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陈孝平 电话 18096940987
 废弃物名称 生产垃圾 形态 固体 数量 1吨
 发运人 陈孝平 运达地 轮南 转移时间 2019年11月28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会程 运输日期 2019年11月28日 车牌号 NR51853
 运输起点 轮南211-H1井 经由地 轮南
 运输终点 轮南垃圾站 运输人签字 朱光平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_____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轮南 环保站 接收单位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1吨 接收人 杨小迪

电话 15276154198 接收日期 2019年11月29日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00936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YueM211-H1 产生单位 70089 PL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陈老平 电话 18096940989	
废弃物名称	生活垃圾 形态 固体 数量 1吨	
发运人	陈老平 运达地 轮南 转移时间 2020年1月22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云尔星 运输日期 2020年1月22日 车牌号 云A51853	
运输起点	塔里木油田	
运输终点	轮南垃圾站	
运输人签字	陈老平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电话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单位	轮南油田服务公司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1吨 接收人 杨中迪	
电话	1527654518 接收日期 2020年1月23日	

附件七、生活污水清运协议、转移联单；

副本 合同编号: 2020-50204	
2020 年生活污水拉运处置合同	
甲方: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乙方: 库车苏丰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0 年 7 月 29 日 签订地点: 新疆·库尔勒	

2020 年生活污水拉运处置

甲方：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住所地：库尔勒市天山西路 1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MA77T8N37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景英华

乙方：库车苏丰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地：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乌尊镇周边房屋 8-2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923MA7764AM3M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秀贞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环境保护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2020 年生活污水拉运处置服务 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2 合同标的：按计划使用乙方车辆，用于拉运生活污水并处置。

3 标的金额：小写：3,3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万元整（含税），以实际工作量为准。

3.1 运输方式：陆运。

3.2 拉运费单价：0.323 元/吨·公里（不含税）。

污水处置费：36 元/方（不含税）。

3.3 以上单价费用含运输费、处置费、QHSE 费、反恐维稳费、人员工资、人员保险费、车辆油料费、路桥费及其它全部费用。

3.4 甲方因按业主要求，要求乙方承担的工作内容及对应工作量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按业主要求支付相应费用扣除 5% 管理费后，支付给乙方。

3.5 乙方办理结算时必须按合同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在乙方办理结算手续后采用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进行支付。

3.6 双方存在异议的费用，在异议未解决前，双方应暂缓有异议部分的结算。

3.7 甲乙双方若无分歧，乙方将结算资料交与甲方挂账后，甲方在挂账后一年内以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待完成最后一次结算后签订《合同履行关闭确

联系人：余明富

联系电话：0996-2018775

乙方：库车苏丰商贸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马苏镇周边房屋 8-23 号

联系人：谢明杰

联系电话/传真：18699766103

16 其他约定

16.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一式六份，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附件一：《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16.5 附件二：《承包商 HSE 承诺书》。

16.6 附件三：合同履行关闭确认书。

甲方：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
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乙方：库车苏丰商贸有限公司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秀贞

No: 1904592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YueM211-H1</u> 产生单位 <u>- 站 7008P</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陈. 志平</u> 电话 <u>0991-6605385</u>	
废弃物名称 <u>生活污水</u> 形态 <u>液态</u> 数量 <u>35m³</u>	
发运人 <u>陈. 志平</u> 运达地 <u>库车污水处理厂</u> 转移时间 <u>2019</u> 年 <u>12</u> 月 <u>2</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库车汽车</u> 运输日期 <u>2019</u> 年 <u>12</u> 月 <u>2</u> 日 车牌号 <u>新M56054</u>	
运输起点 <u>YueM211-H1</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库车污水处理厂</u> 输入签字 <u>依斯坎尔</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_____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环保站接收 <u>库车污水处理厂</u> 单位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35m³</u>	
接收人 <u>李泳东</u> 电话 <u>18095875789</u> 接收日期 <u>2019</u> 年 <u>12</u> 月 <u>2</u> 日	

第一联 生产单位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No: 1904595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YueM211-H1 产生单位 一部 7008P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陈东平	电话 0991-665385	
废弃物名称 生活污水	形态 液态	数量 31m³
发运人 陈东平	运达地 库车污水处理厂	转移时间 2019 年 12 月 19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库车东平	运输日期 2019 年 12 月 19 日	车牌号 新 M 60071
运输起点 YM211-H1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库车 运输人签字 阿那依提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电话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环保站接收 库车污水处理厂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31m³
接收人 李泳乐	电话 18095815789	接收日期 2019 年 12 月 19 日

第一联 生产单位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No: 1904591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YueM211-H1 产生单位 一队 7008P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陈克平 电话 0991-6605305
 废弃物名称 生活污水 形态 液态 数量 33m³
 发运人 陈克平 运达地 库尔勒污水处理厂 转移时间 2019 年 12 月 1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库尔勒市 运输日期 2019 年 12 月 1 日 车牌号 新M50275
 运输起点 YueM211-H1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库尔勒污水处理厂 运输人签字 谢明飞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_____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环保站接收 库尔勒污水处理厂 单位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33m³
 接收人 李泳乐 电话 18095875789 接收日期 2019 年 12 月 1 日

第一联 生产单位

附件八、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652924-2019-001

单位名称	塔里木油田公司开发事业部哈得作业区	机构代码	71554911X(02)
法定代表人	文章	联系电话	0996-2177995
单位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哈德墩镇油田社区哈德墩西路 002 号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3、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4、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风险级别	重大环境风险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塔里木油田公司开发事业部哈得作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号：652924-2019-001 经办人：黄建阳 		

应急预案核查登记表

审核机构：西部钻探巴州分公司

按照《塔里木油田公司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备案要求，
公司 70089 队跃满 211-H1 井已完成《跃满 211-H1 井突发事件现场
处置预案》的编制或修订工作，现申请应急预案备案审核登记。

各专业科室审核意见：

生产协调科：王占怀

物资装备科：李心丰

井控管控科：刘静

党群工作科：王树刚

质量安全环保科：李树良 (代)



附件九、项目征地协议：

正本 合同编号: 800919060457	
临时用地合同书	
项目名称: YueM211-H1井钻井工程压裂区临时用地合同 (年能)	
甲方: 沙雅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合同金额: 捌万捌仟玖佰肆拾元整	(¥: 88944.00元)

甲 方			
名称	沙雅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登记号)			
通讯地址	沙雅县 联合办公大楼		
邮政编码	843100		
结算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雅支行		
结算帐号	3014141109200000458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19年5月15日			
乙 方			
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授权代表			执行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登记号)	9165280071554911XG		
开户银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塔里木石油支行		
账号	88812000017070000131		
通讯地址	新疆库尔勒市石化大道 26 号		
邮政编码	841000		
联系人	万林峰	联系电话	09962176232
 年 月 日 2019年6月12日			

附件十、监测报告；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0030Y143

项 目 名 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YueM211-H1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5 日

报告编号: SQQ20030Y143

第 1 页 共 6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YueM211-H1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联系电话	18699632277		
采样地点	YueM211-H1 井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0 年 11 月 6 日	分析时间	2020 年 11 月 17-19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2 项
采样点位	1#	/	/
采样深度 (cm)	0-20	/	/
样品编号	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黄	/
1	pH (无量纲)	8.81	/
2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18	/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YueM211-H1 井		

报告编号: SQQ20030Y143

第 2 页 共 6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YueM211-H1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采样地点	YueM2-H10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0 年 11 月 7 日	分析时间	2020 年 11 月 9 日		
样品数量	9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
1# 东侧厂界外 5 米处	1-1-1	10:18	1.32	/	/
	1-1-2	11:32	1.30	/	/
	1-1-3	12:50	1.29	/	/
2# 东北侧厂界 外 5 米处	2-1-1	10:22	1.24	/	/
	2-1-2	11:36	1.26	/	/
	2-1-3	12:55	1.29	/	/
3# 北侧厂界外 5 米处	3-1-1	10:27	1.37	/	/
	3-1-2	11:41	1.37	/	/
	3-1-3	12:59	1.41	/	/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YueM2-H10 井				

报告编号: SQQ20030Y143

第 3 页 共 6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YueM211-H1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采样地点		YueM2-H10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0 年 11 月 8 日	分析时间	2020 年 11 月 10 日	
样品数量		9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
1# 东侧厂界外 5 米处	1-2-1	10:05	1.48	/	/
	1-2-2	11:21	1.52	/	/
	1-2-3	12:31	1.48	/	/
2# 东北侧厂界 外 5 米处	2-2-1	10:10	1.50	/	/
	2-2-2	11:25	1.54	/	/
	2-2-3	12:34	1.50	/	/
3# 北侧厂界外 5 米处	3-2-1	10:15	1.52	/	/
	3-2-2	11:30	1.54	/	/
	3-2-3	12:38	1.53	/	/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YueM2-H10 井			

报告编号: SQQ20030Y143

第 4 页 共 6 页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YueM211-H1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7 日-8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声级计 AWA6228+	仪器编号	00302966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			
方法依据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场界外 1 米处	54	51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2#	东侧场界外 1 米处	57	54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3#	南侧场界外 1 米处	56	52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4#	西侧场界外 1 米处	54	51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YueM2-H10 井			

报告编号: SQQ20030Y143

第 5 页 共 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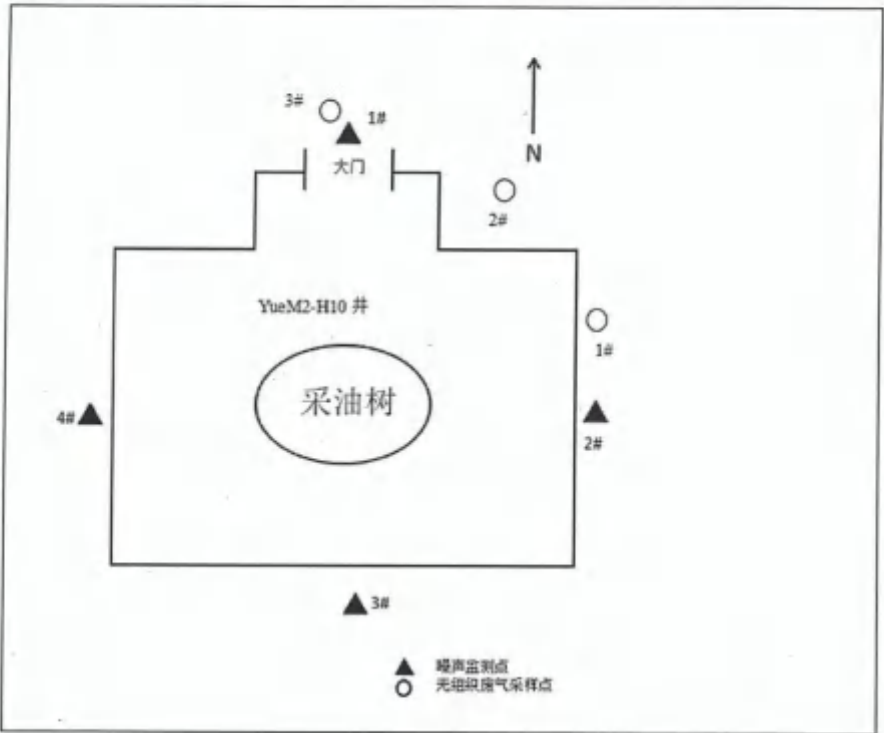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YueM211-H1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8 日-9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声级计 AWA6228+	仪器编号	00302966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			
方法依据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场界外 1 米处	53	50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2#	东侧场界外 1 米处	56	52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3#	南侧场界外 1 米处	54	51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4#	西侧场界外 1 米处	52	50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YueM2-H10 井			

报告编号: SQQ20030Y143

第 6 页 共 6 页

附图: 无组织废气及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表: 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1	pH	《土壤检测 第2部分: 土壤 pH 的测定》 NY/T 1121.2-2006	/	费丹枫
	2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闫倩

编制: 张倩倩

审核: 杨华

签发: 司马文

(盖章)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0030Y143-1

项 目 名 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YueM211-H1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5 日

报告编号: SQQ20030Y143-1

第 1 页 共 1 页

附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东侧厂界外 5 米处	2020 年 11 月 7 日	1-1-1	10:18	/	/	1.5	西南
		1-1-2	11:32	/	/	1.4	西南
		1-1-3	12:50	/	/	1.7	西南
	2020 年 11 月 8 日	1-2-1	10:05	/	/	2.1	西南
		1-2-2	11:21	/	/	2.3	西南
		1-2-3	12:31	/	/	2.4	西南
2# 东北侧厂界 外 5 米处	2020 年 11 月 7 日	2-1-1	10:22	/	/	1.4	西南
		2-1-2	11:36	/	/	1.4	西南
		2-1-3	12:55	/	/	1.6	西南
	2020 年 11 月 8 日	2-2-1	10:10	/	/	2.2	西南
		2-2-2	11:25	/	/	2.3	西南
		2-2-3	12:34	/	/	2.3	西南
3# 北侧厂界外 5 米处	2020 年 11 月 7 日	3-1-1	10:27	/	/	1.5	西南
		3-1-2	11:41	/	/	1.4	西南
		3-1-3	12:59	/	/	1.6	西南
	2020 年 11 月 8 日	3-2-1	10:15	/	/	2.1	西南
		3-2-2	11:30	/	/	2.4	西南
		3-2-3	12:38	/	/	2.3	西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YueM2-H10 井						

附件十一、监理报告



项目名称: YueM211-H1 井钻井工程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 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超

编制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务	证书编号
1	李超	环境工程	总环境监理工程师	ACEE-2020-003-045
2	鲁益	环境科学	环境监理工程师	ZHB-(J)-2018-006-070

审核: 代晓权

通讯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上海大厦 B 座 2003 室

联系电话: 0991-3692897 17699919930

7 结论与建议

7.1 总结

(1) 工程建设环境监理结论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经监理，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共 203m³，定期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压裂废水未产生。

(3)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项目落实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经监理，施工产生的扬尘及时遮盖苫布洒水抑尘；规划车辆行驶路线减少道路扬尘。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经监理，对泥浆泵等噪声较大的设备安装隔音垫、弹性材料等。

(5)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经监理，施工现场多余的土方场地平整，施工产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共产生 8 吨，定期清运至轮南垃圾场；磷化泥浆和岩屑共 2034m³，定期拉运至塔南环保站妥善处理；废油共 810L，已与和静亿达物资再生利用回收有限公司签订协议。

(6) 生态保护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经监理，机械和人员活动无超规作业现象；井场还未撤运，待撤井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平整、恢复地貌。

(7) 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监理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制度。

(8)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项目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经监理，在钻井作业中，安装了防井喷装置，可有效预防作业过程中突发事件引起的井喷事故；按照要求设置了应急池，以及对硫化氢的监控和预防采取了相应措施；井场内配备消防沙灭火器等设备。

附件十二、隐蔽工程资料

